

证券代码：838510

证券简称：弘亮光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洪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749,0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筹划境内资本市场

上市的目标并出于信息保密性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9,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9,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张洪亮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9,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